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 8223448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己 112 執 103 字第 109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字第 103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凱基銀行金融卡		張	1	林○貞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建國路○段○巷○號
中華郵政金融卡		張	1	林○貞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建國路○段○巷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199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裝

訂

線

執行